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20号）（下称“反馈意见”），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